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16号）第十六条、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

**违 法 事 实**：作为四川弘宇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员，负责本公司安全管理、安全教育培训及吊装和运输作业人员及车辆的安排。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。吊装作业当天，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，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的违规操作行为；组织或参与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，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，组织或参与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，在尹小军、唐友林、阎关兴等进入公司以来，对其进行过安全教育培训，但对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合格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8，000.00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0.8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11/2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